

目录

第3期 2026年9月30日

【重要讲话 重要文章】

- 1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 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 3 习近平对侨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更好凝聚侨心侨力 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
- 5 习近平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 10 习近平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
- 14 习近平致信祝贺吉林大学建校80周年
- 15 习近平：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 22 习近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25 习近平：加快建设健康中国

【民族团结进步】

- 27 习近平总书记指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 34 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法治里程碑
- 41 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 中共中央统战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 46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一部怎样的法律

【重要讲话 重要文章】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 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来源：新华社 2026-08-24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一个时期党的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紧迫问题，在全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已经成为党的建设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这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真查实改政绩观偏差问题，着眼务实管用立好制度规矩，以严实作风一抓到底，取得明显成效，达到了预期目的。

习近平强调，要经常开展政绩观教育，重点抓好对地方党政正职、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培训，强化示范引领和反面警示，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以正确政绩观担当作为、履职尽责。要坚持常态化查改问题，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盯紧不放、跟踪问效，深化新官不理旧账整改整治。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精准发现问题，增强针对性和穿透力，扎实推动整改。要用好考核指挥棒，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让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受到重用。要加强政绩观行为的管理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对领导干部定期谈话提醒，及时发现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4 日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总结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对学习教育工作 and 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全党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这次学习教育目前已基本结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扛牢责任，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化了对正确政绩观的认识和理解，有效解决了一批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实实在在加强了党性锻炼，进一步规范了各级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为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换届打下了良好思想政治基础，有力促进了“十五五”开局起步各项工作。这次学习教育坚持守正创新、简约务实，丰富了思想引领、真查实改、以上率下、标本兼治、服务中心等经验，进一步深化了对党内集中教育的规律性认识。

会议强调，这次学习教育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要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要持续推进政绩观教育，经常性查改政绩观偏差问题，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推动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日常管理监督，防止任性用权，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保持强力震慑。要压实政治责任，抓好学习教育“回头看”，强化督促检查，有效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

石泰峰、李书磊、穆虹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对侨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更好凝聚侨心侨力 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

来源：新华社 2026-07-28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侨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侨务战线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团结动员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在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进中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凝聚侨心侨力，引导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秉承优良传统、厚植家国情怀，发挥独特优势、展现更大作为，积极服务祖国统一大业，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汇聚磅礴力量。

全国侨务工作会议7月27日至28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沪宁在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侨务工作，近日专门作出重要指示，高度评价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在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进中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对凝聚侨心侨力、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提出任务要求，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侨务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王沪宁表示，侨务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性战略性工作。新时代以来，侨务工作全面加强、成效显著，有力服务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征程上，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和为侨服务相统一、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相协同、涵养资源和发挥作用相统筹，推动新时代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更好把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紧密团结起来，引导激励他们在支持和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祖国统一、密切中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李干杰在总结讲话中表示，要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的重大意义、时代价值、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关于侨务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夯实团结奋斗根基，依法维护侨胞权益。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凝心聚力、接续奋斗，广泛汇聚各方力量，同心协力做好新时代侨务工作。

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交部、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侨联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洛桑江村、吴政隆、咸辉出席会议。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部分金融机构、企业，部分高校，部分驻外使领馆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 中国科协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2026 年 7 月 8 日)

习近平

来源：新华社 2026-07-08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隆重开幕了，这是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科技盛会。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向获得 202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集体和个人表示衷心祝贺！向两院院士和全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向与会的外籍院士和国际科学界的朋友们表示热烈欢迎！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科技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突出位置，系统擘画科技强国建设蓝图，深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我国正从全球科技参与者、贡献者向开拓者、引领者加速转变，成为创新力上升最快的国家之一。

2024 年 6 月全国科技大会之后，我国科技事业又取得一系列新成就。比如，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物质科学等领域重大原创成果不断涌现，“嫦娥六号”实现人类首次月球背面采样返回，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科技攻关和产业发展亮点纷呈，创新药物实现从模仿、跟进开发到首创的跨越，农作物自主选育品种面积超过 95%，等等。这些成就反映出我国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令人鼓舞和自豪！

同时，要清醒地看到，我国科技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领域原始创新能力不足、人才队伍结构不够合理、科技投入效能不高等问题，科技工作在思想认识、体制机制等方面也有一些卡点堵点。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更加

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科技创新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不竭动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和世界发展格局，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越来越成为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当前，人工智能蓬勃兴起，以数据、算力、算法等为关键要素，以神经科学、认知科学、计算科学、数学等理论突破和学科交叉为基础，以智能前沿技术群体性突破和广泛渗透赋能为标志，呈现数据驱动、万物互联、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等显著特征。形势催人，也逼人。我们必须抓住历史机遇，迎接时代挑战，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向着到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的目标坚定迈进，扎扎实实以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中国式现代化。

“十五五”时期是科技强国建设的关键攻坚期，要全力抓好党中央关于科技事业各项部署的落实。这里，我强调 6 点。

第一，增强科技创新体系化攻关能力。科技创新涉及领域、主体、要素多，是一个庞大的系统。这些年，我们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整合资源力量，在体系化攻关上积累了不少经验。要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进一步加强科技战略规划、政策措施、重大任务、科研力量、资源平台、区域创新等方面统筹，提高科技攻关组织化程度，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在科研任务推进上，重点要完善国家重大科技创新任务部署和组织实施机制，聚焦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集成电路、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深海、深空、深地等战略领域，一体部署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统筹推进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前瞻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强化高端科研仪器、科学数据、科技期刊等基础条件自主保障，推进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

在科技力量建设上，重点要优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功能定位和布局，推动任务协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使其更好担当国家战略使命、产出更多重大战略成果。要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与其他科技力量合作攻关，统筹配置科研任务、平台基地、关键人才，形成覆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

成果转化的体系化攻关格局。

在科技创新联动上，重点要加强对各层级科技工作的统筹指导，形成央地协同、区域联动的制度安排，统筹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强化区域协同创新。各地区情况不同，要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发展路径，确立比较优势，打造特色创新高地，不能盲目跟风追热点，搞“内卷式”竞争、同质化发展。

第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这是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要突出科技创新供给和产业需求牵引，推动产学研融通创新，打通科技加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科技创新要突出应用导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对接企业开展科研攻关和人才培养，以高质量科技供给赋能产业创新。产业创新要提出科学问题，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平台、共克难题，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产业需求牵引科技创新。

科技成果转化率低，一直是我们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要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布局建立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破解制约早期科技成果转化的瓶颈。打造多元化应用场景和高水平产业集群，综合运用财政、货币、科技、产业政策，促进自主研发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打破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之间创新要素的流动壁垒。要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推动创业投资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畅通企业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第三，大力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科学的未来在青年。我们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的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勇挑重担。要把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一项战略工程，全方位做好培养、引进、使用工作。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是我们在实践中摸索总结的成功经验。要优化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坚持在培养中使用、在使用中培养，注重在科研一线发现和培养更多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加大对科研人员职业早期和长周期稳定支持力度，完善科技奖励、收入分配等制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潜心钻研、安身安心安业。要抓住全球人才流动窗口期，积极引进

海外优秀青年人才和团队。要注重挖掘和培养青少年兴趣特长、科学素养、实验能力，吸引更多具有科研潜质的青少年立志投身科技事业。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离不开前辈科学家的支持和鼓励，两院院士要带头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用心用情做好传帮带工作。

第四，提高科技创新投入效能。“十四五”时期，我国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保持年均 10% 的增长，投入强度 2025 年达到 2.8%、首次超过经合组织国家平均水平，这实属不易，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发展科技事业的坚定决心。同时，实际工作中科研经费浪费、科技投入低效重复等问题也不同程度存在。各级各有关方面要完善制度机制，改进管理办法，确保真金白银既投到位、更用得好，实现投入规模增加与效能提升的统一。

财政经费在科技投入中具有风向标作用。要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重点向战略性、关键性领域倾斜；健全重大科技任务央地投入共担机制，合理配置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引导地方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加大研发投入。要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加强科技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严肃查处经费管理、项目申报、设备采购中搞利益寻租等腐败行为。要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调动更多社会力量支持科技创新。

第五，用好科技评价指挥棒。这些年我们一直在推动科技评价改革，对促进科研活动、优化创新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但这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要加快“破四唯”，有效发挥科技评价指挥棒作用。

科技评价重在按科研规律办事。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都要强化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体现不同类别的差异性，不能评价指标权重模糊甚至本末倒置，不能搞“一刀切”、“一锅煮”。要持续深化科教界“帽子”治理，防止简单以称号头衔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创新资源。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整治作风学风突出问题，严肃惩处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第六，加强科技伦理和安全治理。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加速迭代应用，“双刃剑”效应日益显现。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密切跟踪新技术新应用发展态势，加强科技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向上向善、安全可控、

造福人民。

加强科技伦理和安全治理，重点在于完善政策制度、法律法规和治理规范，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体制机制。要针对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明确伦理标准和指引，有效应对规则冲突和伦理挑战。要加强科技安全风险研判、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统筹高技术研发和高水平安全，提高关键部位和设施安全防护能力。要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广泛宣介中国主张和中国方案，提升国际规则制定话语权和影响力。

各位院士，同志们、朋友们！

推动我国科技事业欣欣向荣，需要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要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广泛动员各方参与，凝聚起建设科技强国的强大合力。这些年每逢两院院士大会、科协全国代表大会，我都出席并讲话，目的就是动员全党全社会支持科技发展、激发创新活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科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久久为功，不断抓出新成效。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作为我国科学技术界和工程科技界的最高学术机构，要担负起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科学技术思想库的职责使命，团结全国科技界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方向，勇攀世界科学高峰。

中国科协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要坚持探索创新，尽心尽力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两院院士是党和人民的骄傲，希望大家珍视荣誉、不懈奋斗，在开拓科技前沿、担纲重大任务、培育青年人才、践行科学家精神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广大科技工作者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希望大家发扬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优良传统，为建设科技强国多立新功。

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6年4月30日)

习近平

来源：《求是》 2026-09-15

今天，我们召开座谈会，共同探讨如何加强基础研究，目的是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进一步打牢科技强国建设根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十五五”开局之年开这个会，具有标志性意义。刚才，几位同志作了发言，提出一些好的意见建议，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吸收。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第一，充分认识加强基础研究的重要性紧迫性。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是全球科技竞争的前沿阵地。人类发展历史表明，基础研究的每一次重大突破，都会推动科学技术巨大进步，带动社会生产力显著跃升。衡量一个国家的科技实力，一个重要标准就是看基础研究水平。要成为世界科技强国，基础研究必须搞上去。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科技竞争更加聚焦基础前沿领域，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互促共进，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这对我们来说既是历史机遇，也是新的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基础研究，通过优化科研布局、加大投入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等，推动我国基础研究水平显著提升。同时要看到，与世界科技强国相比，我们的基础研究仍然存在差距，要求我们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强基础研究。

当前，各级各有关方面对基础研究总体上认识不断提高，但一些地方和单位仍然存在重视不够的问题。基础研究是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业，既不能急功近利，也不可消极无为，要有“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境界和担当，有“十年磨一剑”的恒心和毅力。这不只是科研工作思路问题，更

是大局观、政绩观问题。要认真查摆和整改科研工作方面的政绩观偏差，推动各级各有关方面结合实际真正把基础研究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倾力抓、持续抓，不断抓出新成效。

第二，优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进入大科学时代，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需要我们加强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加快形成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

要把准目标方向。有的放矢才能提高基础研究质量。要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进一步明确基础研究的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不同领域情况分类施策，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

要强化力量协同。基础研究系统性强，必须广泛调动各方力量。要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引领作用，整合资源推进原创性颠覆性创新。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创新科研管理方式，壮大基础研究力量。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或参与基础研究项目，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条。

要健全学科布局。学科体系是基础研究的重要基础。面对学科边界不断拓展的新形势，要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天文、地学等基础学科建设，促进应用学科与基础学科协调发展，关注扶持冷门学科、薄弱学科，培育新兴学科，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

第三，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基础研究归根结底靠高水平人才。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全方位做好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努力使基础研究人才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

要着力提高自主培养质量。自主培养始终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源源不断培养基础研究后备力量。统筹实施拔尖计划、强基计划、英才计划，注重基础教育阶段早期培养，完善本硕博贯通培养模式，造就更多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优化科教协

同育人机制，注重在科研一线发现和培养高水平人才。

要大力扶持青年人才。青年人才是基础研究的生力军，很多重大成果都是年轻人做出来的。要全链条接续培养青年人才队伍，坚持任务牵引、以老带新，加强教育引导和关心关爱，为青年科技人员的成长成才铺路搭桥，支持他们挑大梁、当主角。

要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基础研究是一项探索未知的事业，需要热爱和坚守。要不断改善基础研究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薪酬待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安身安心安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讲好科学家故事，加强科普宣传，激发青少年的好奇心、想象力和探求欲，让投身基础研究成为更多青少年的人生追求。

第四，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保障。基础研究很大程度是面向未来的，必须久久为功。要勇于破除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为基础研究提供长期稳定的投入保障和政策支持。

要加大经费投入。目前我国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研发投入中的占比超过 7%，但与世界科技强国 15%至 20%的比重相比仍有不小差距。要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比，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稳步增加财政投入，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形成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格局。提高科学基金资助效能，对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机构 and 平台基地提供稳定支持，对优秀研究团队和人才实行竞争择优基础上的接续支持，对重大原创项目采取滚动式支持。

要优化研究条件。立足科研基础条件自主保障，体系化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强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建设，提高数据开放共享水平和利用效率。加紧建设世界一流科技期刊，鼓励国内外成果在我国期刊和平台首发。重视人工智能赋能基础研究，开发科学基础大模型和学科领域专业模型，建设智能化科研平台系统，促进各领域科学加速突破。

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符合基础研究特点的分类评价体系，完善代表成果评价、长周期评价、国际同行评价、团队评价等机制，更加注重研究成果的原创性和学术价值。完善基础研究激励机制，深化职务科技成

果赋权改革，建立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互促机制。改革科研管理方式，为基础研究人员松绑减负。

要净化科研生态。营造开放包容、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鼓励基础研究人员潜心钻研，敢于提出新问题、开辟新领域、探索新路径。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推动科技界正学风转作风，破除“圈子文化”和“学阀”做派，切实扭转唯论文、唯顶刊、唯帽子、唯奖项倾向，坚决惩治科研腐败。

第五，拓展基础研究国际合作。探索世界科学前沿，国际合作必不可少。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开放合作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深化政府和民间基础研究国际交流合作，发挥共建“一带一路”等平台作用，联合各国开展气候变化、能源环境、生命健康等重大科学问题攻关。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力度，扩大基础研究人员交流规模。牵头发起和加入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支持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支持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组织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加强基础研究，需要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中央科技委要强化系统部署和统筹协调，抓好重大任务和重要事项督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好服务保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习近平致信祝贺吉林大学建校 80 周年

来源：新华社 2026-09-16

新华社北京 9 月 16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6 日致信祝贺吉林大学建校 80 周年，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祝贺。

习近平在贺信中强调，新起点上，希望吉林大学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红色基因，发挥综合优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不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为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吉林大学始建于 1946 年。80 年来，学校弘扬优良传统，坚持改革创新，为国家各行各业培养输送了大批人才。

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习近平

来源：《求是》 2026-08-31

一

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 8500 多万党员、在一个 13 亿人口大国长期执政的党，管党治党一刻不能松懈。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这决不是危言耸听。

（2013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

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历史和现实特别是这次活动都告诉我们，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经过这些年努力，各级建立了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抓、书记抓、各有关部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然而，是不是各级党委、各部门党委（党组）都做到了聚精会神抓党建？是不是各级党委书记、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都成为了从严治党的书记？是不是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成员都履行了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一些地方和部门还难以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在一些领导干部眼中，抓党建同抓发展相比要虚一些，不容易出显绩，一年开几次会布置一下就可以了，不必那么上心用劲。也有一些人认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严治党面临两难选择：过宽没有威慑力，会导致越来越多人闯“红线”，最终法不责众；过严会束缚人手脚，影响工作活力，干不成事，甚至还会影响自己的选票。这些认识都是不对

的。

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如果我们党弱了、散了、垮了，其他政绩又有什么意义呢？各级党委要把从严治党责任承担好、落实好，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坚决防止“一手硬、一手软”。对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的考核，首先要看抓党建的实效，考核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也要加大这方面的权重。

（2014年10月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三

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全面”就是管全党、治全党，面向8700多万党员、430多万个党组织，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就是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党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的职责；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3年多来从严治党的实践已经试出了人心向背，我们必须坚持不懈抓下去，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部分，党的建设必须全面从严，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都是责任主体。

落实主体责任，关键是要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在工作的方方面面体现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中，敢于较真，注重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组织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决不能坐看自己的同志在错误的

道路上越滑越远。党委书记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要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2016年1月1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四

各级党委要抓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地方各级党委要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要履行主体责任。要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好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

（2016年10月10日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五

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织和派驻纪检组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党的工作部门是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在不同领域的载体和抓手，也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2016年10月27日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六

党的各级组织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把严的要求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日常管理监督立足于早、着眼于小，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立即处理，多积尺寸之功，经常防微杜渐。在执行纪律上更加细化，实践“四种形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层层设防，时时提醒，使党员、干部不犯或

少犯错误，体现了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

（2017年1月6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讲话）

七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牢牢抓住管党治党责任的“牛鼻子”，层层传导压力，把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形成了全党动手一起抓的生动局面。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真正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把党的领导体现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个方面。

（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八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观念，推动党建责任层层落实落地，把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2018年7月3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九

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必须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各部门党组（党委）要牢固树立抓机关党建是本职、不抓机关党建是失职、抓不好机关党建是渎职的理念，坚持“书记抓、抓书记”。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履行“一岗双责”，不能认为自己是搞业务的就对党建工作不使劲，要明责、履责、尽责。机关党委书记要聚精会神抓党建。机关党委要聚焦主责主业，真正发挥职能作用。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

要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

（2022年6月17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一

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让每名党员、干部行使应有权利、履行应尽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二

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必须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以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

要围绕加强对管党治党的领导、选好用好干部、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维护群众利益等，明确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高效监督、从严执纪、精准问责等，明确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围绕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推动落实，明确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职责任务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管党治党责任；围绕严于律己和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帮助，结合党员、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明确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要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

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2024年6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三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个地方和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局面如何，关键在于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是否尽到了责任。这个问题我强调了多次，但有些人还是不往心里去。有的对全面从严治党表态拥护多、主动抓得少，对一些问题心知肚明却装聋作哑。有的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认为“两个责任”就是党委、纪委两个书记的事，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管党治党责任重大，没有哪个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可以置身事外。党委要主动抓、主动管，不能用纪委的监督责任代替自身的主体责任，更不能放弃责任、一推了之。纪委要把专责监督履行好，聚焦主责、干好主业，既不能去行使党委和政府的职权，也不能代替职能部门去抓监管。各责任主体都要知责、担责、履责，不能当“好好先生”，为了所谓个人形象，任由党的形象和人民利益受损害。要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对失职失责精准科学问责，让大家心服口服。

（2025年1月6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四

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进一步到位。我曾经说过，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现在看来这大有重申的必要。

管党治党责任有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这些构成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每一种责任都很重要，都要严格落实，不能敷衍应付。我们讲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是其中的重要内涵。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以爱党、忧党、护党、兴党的政治忠诚，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上要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

（2025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十五

坚定信心、接续奋斗，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征程上，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建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着眼于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各方面建设，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202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6月至2026年7月期间有关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重要论述的节录。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习近平

来源：《求是》 2026-08-15

今天进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内容是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主要是总结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成效和经验，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对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思考。

我国国土广袤、地理复杂、气候多样，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为关系人民安危和国家安全的重大来抓，在理念转变、体制改革、体系建设、能力提升等方面作出许多部署，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一系列重特大自然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效举世公认。

实践中我们深刻认识到，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尊重自然规律，坚持预防为主，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社会共治。这些宝贵经验要坚持好运用好，并结合新的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

当前，我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全球气候持续变暖，极端天气和暴雨、洪涝、台风、干旱等灾害显著增多，破坏性加剧，且时空分布出现新变化。大震巨灾的潜在威胁加大，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险等隐患较多，冰湖溃决、海水倒灌等新型灾害日益显现。各种自然灾害的耦合性增强，次生灾害风险升高。要站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确保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下面，我强调几点。

第一，推动灾害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降低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

重在事前预防。要坚持源头管控，将安全韧性要求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建设规划之中，有效规避自然灾害风险。要加强隐患排查，用好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系统梳理、精准识别各类灾害风险。要强化工程治理，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入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合理提高重要城市和灾害多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紧补齐北方地区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要加强对人口相对聚集的山沟沟口、行洪河道、临坡临崖等高风险地段的重点防控，通过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禁限管理等措施，有效压降存量风险、遏制新增风险。

第二，提升大灾巨灾应对处置能力。只要发生自然灾害，我们就要积极应对，做到有灾必救、有险必抢。对严重自然灾害，更要扎实细致做好应对准备。要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深入研判大灾巨灾风险可能在哪里，该怎么防、如何救，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把困难和挑战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工作举措考虑得更周全一些。要健全监测预警体系，统筹推进技术创新、设施布局和信息共享，跟时间和险情赛跑，提高预警的及时性、精准性、通达性。要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加快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国家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提高极端情况下的救援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大灾巨灾影响面广、关联性强、破坏力大，要统筹做好综合救援、过渡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防止自然灾害风险向经济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粮食安全、社会安全等领域传导和扩散。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一定要在每一次大灾大考中交出优异答卷，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三，强化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科技方面，要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推动应急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实力。加强应急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深入开展自然灾害基础研究，努力把握自然灾害形成演变规律。推进监测预警、应急通信、生命探测、救援搜救等关键技术攻关，强化人工智能、卫星遥感、大数据、物联网、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运用，加强先进适用装备研发和配备。深化国际防灾减灾救灾科技交

流合作，积极借鉴其他国家有益经验和做法。法治方面，要健全应急领域法治体系，根据需要及时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把完善立法和严格执法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法治化水平。

第四，夯实防灾减灾救灾基层基础。基层是抵御自然灾害的第一线，抓基层、强基础的工作始终不能放松。要推动资源和力量下沉，完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强化应急场所建设和物资装备保障。要鼓励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发挥群团、志愿服务等组织作用，完善群测群防群治体系。要加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自救互救演练，提高全民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

第五，认真抓好责任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涉及多个部门、多个灾种、多个环节，必须明晰职责分工，扣紧责任链条，攥指成拳形成合力。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 3 个指挥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应急管理部作为牵头部门要靠前发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守土尽责，坚持统分结合、防救衔接、上下联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同样需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深入查找这方面的政绩观偏差和错位问题，坚决纠正重发展轻安全、重救灾轻预防等倾向。要加强教育培训，着力提高各级干部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加快建设健康中国

习近平

来源：《求是》 2026-07-31

到 2035 年建成健康中国，是中共中央作出的一项战略决策。“十五五”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时期，我们必须统筹谋划、加紧推进，力求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一，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推动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人口规模巨大、城乡区域差距仍然较大的发展中国家，这决定我们必须坚持党对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在 2016 年的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中共中央明确提出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即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新时代以来我国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证明这些要求符合我国国情，是完全正确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需要因应形势发展变化，优化完善一些具体政策举措，但是走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不能动摇，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不能动摇。在这些根本问题上，必须始终头脑清醒、保持战略定力。

第二，突出重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健康中国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卫生健康需求，我们要紧紧抓住那些惠及面广、牵一发而动全身、对整个卫生与健康事业有重大影响的工作，集中力量和资源推动，不断取得新的成效。比如，健全公共卫生体系，要求深化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强化传染病预防控制、监测预警、医疗救治、应急处置、物资保障和监督管理。要高度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问题，加强预防引导、早期发现和综合干预。再比如，人们对建设优质

高效医疗服务体系的期望很高，要继续优化体系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促进分级诊疗，加强县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要推进中西医结合，针对重点人群和薄弱专科加快补齐医疗服务短板，提高慢性病综合防控水平，扩大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又比如，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需要进一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开展全民健身和爱国卫生运动，引导人们合理膳食、加强健康体重管理等，这些都要有实际举措和具体抓手。重点工作做到位了，健康中国建设就能扎实推进。

第三，为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这方面，要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完善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将健康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优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卫生健康领域转化运用，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要加强卫生健康行业的党建工作，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弘扬优良医德医风，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

建设健康中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人民政协要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聚焦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农工党、九三学社成员，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人士，要用好专业优势，为建设健康中国贡献智慧和力量。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农工党、九三学社、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组会时讲话的主要部分。

【民族团结进步】

习近平总书记指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新华社 2026-09-17

2026年9月21日至27日，我国将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施行后的首个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多种形式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活动将在全国各地集中开展。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民族工作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新高度，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把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持续推向前进。

石榴花开幸福绵长。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下，各族儿女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民族团结的时代强音响彻神州大地。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

“通过！”

2026年3月12日，人民大会堂掌声如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这是新时代第一部民族领域的专门法律。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根基，具有重大意义。

做好民族工作，事关祖国统一和边疆巩固，事关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两个结合”、

着眼“两个大局”，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党的民族工作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

当前，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如何开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习近平总书记谋深虑远，指明方向。

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鲜明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同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

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原创性论断作出一系列重要阐释——

2017年，在党的十九大上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推动其写入党章；2019年，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开创性提出“四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2021年，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提出“必须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等“十二个必须”；2024年，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将中华民族历史观由“四个共同”拓展为“五个共同”……

从白山黑水到云贵高原，从南海之滨到祖国北疆，习近平总书记一次次同各族群众面对面或书信交流，倾听人民心声，与大家共话民族地区发展，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

在湖南湘西花垣县十八洞村，首次提出“精准扶贫”理念；在内蒙古走进四世同堂的“多民族之家”，指出要“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在贵州亲切地对乡亲们说“中华民族是个大家庭，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朵花”；给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各族干部群众回信强调“积极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

共同家园、共同身份、共同名字、共同梦想，五十六个民族凝聚在一起就是中华民族共同体。

2025 年，习近平作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率中央代表团分别出席西藏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这在党和国家历史上都是第一次。

在发表二〇二六年新年贺词时，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回忆这两个“第一次”：“我到西藏、新疆出席庆祝活动，从雪域高原到天山南北，各族群众心手相连，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大家用洁白的哈达、热情的歌舞，表达对祖国的热爱、对幸福的礼赞。”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不断巩固和拓展，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极大增强。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这是新时代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生动写照”

错落有致的彝家新居，顺山而建的蓝莓园，连片铺展的光伏板……走进四川昭觉县解放沟镇火普村，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映入眼帘。这让村民吉地尔子的记忆回到 8 年多前——

2018 年春节来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个大凉山深处的村落，走进彝族贫困群众家中，同当地干部群众共商精准脱贫之策。

如今，依靠发展蓝莓产业和特色文旅脱贫的火普村，日子越过越红火，成为新时代民族地区蓬勃发展的生动缩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各族群众的面貌、民族地区的面貌、民族关系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都发生了历史性巨变。

着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

歌舞剧《长征长征》、舞蹈诗《共同家园》、话剧《永不落幕的伊玛堪》……当下，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正在进行，一批扎根中华文化沃土、融合各民族文化养分、兼具传统与现代特色的剧目接连亮相北京各大剧场，让观众一睹新时代民族文化艺术风采。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魂魄，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使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精神纽带。”

《习近平著作选读》等重要著作民族文字版出版发行，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深刻领悟思想伟力；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少数民族优秀舞蹈作品展演等活动交相辉映；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主题文化活动走进河南、辽宁等地，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新图景徐徐铺展，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和文化基础。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广泛深入，共建民族团结一家亲的幸福家园

临近中秋节，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固原巷社区，中秋百家宴活动正在筹备，各族家庭相互帮助、亲如一家。

“习近平总书记在我们社区考察时说能感受到社区里各民族其乐融融，这更加坚定了我们做好民族工作的信心。”社区党总支书记张耀文说。

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云南深化“团结进步同心营”品牌建设，形成“一州(市)一品牌、一地一特色”；甘肃举办“石榴花开·同心筑梦”台湾青少年陇上文化研习营，为两岸青少年互学互鉴、同心联谊搭建交流平台；广东以互嵌式社区建设为抓手，让各族群众参与到社区治理中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汇聚起同心奋进的强大合力。

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巍巍昆仑，莽莽雪域。20 载弹指一挥间。

2026 年 7 月，青藏铁路迎来全线通车 20 周年。新时代以来，以青藏铁路为主轴、拉日铁路和拉林铁路为两翼的高原铁路骨架持续完善，青藏高原铁路运营里程目前已达 4000 多公里，为雪域高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数据显示，2020 年到 2025 年，我国五个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总和从

6.01 万亿元增加到 8.66 万亿元，年均增长 5.5%。

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加快培育发展呼包鄂榆、宁夏沿黄、天山北坡等城市群……一系列举措支持民族地区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促进各地区在经济上更加紧密地连在一起、融为一体，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日子富起来、生活美起来，各族儿女共同唱响幸福欢歌，歌声传四方。

“各族人民要心手相牵、团结奋进，共创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紧紧依靠和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奋力创造新的历史辉煌！”2026 年 7 月 1 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同志发出号召。

思想之光照亮复兴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个领域，是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

面向未来，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之际，广西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蟠龙社区党委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当地干部群众倍感振奋。

“这是对社区党建工作、基层治理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一份肯定。”蟠龙社区党委书记刘雁琳表示，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来社区考察时的嘱托，聚焦党建引领聚合力、服务为本促发展，持续提升各族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实践充分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凝聚各民族、发展各民族、繁荣各民族。

看着北斗星走不迷路，跟着共产党走会幸福。广大党员干部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着力做好抓党建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

面向未来，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1947年4月到5月在乌兰浩特召开的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个省级民族自治区……”在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的五一会址大厅内，情景剧《五一大会》正在上演，前来研学的孩子们认真聆听红色故事。

从打造一体化红色研学阵地到开展结对共建，兴安盟多措并举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地生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

随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施行，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正在不断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贯穿到民族工作全过程各领域，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

面向未来，必须最大限度把各民族凝聚起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要总结运用闽宁协作等有益经验，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优化协作方式，拓展协作领域，推动东西部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国开展东西部协作3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为新起点上常态化做好东西部协作工作指明方向。

在闽宁协作助力下，宁夏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走上高质量发展的康庄大道。

援藏援疆援青干部牢记初心使命，与当地干部群众携手奋进、推动发展；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到东中部地区就业创业、安居定居……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正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伟大成就，也要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续写新的辉煌。”

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各族儿女心手相牵、团结奋进，以中华民族大团结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定能够实现。

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法治里程碑

来源：《求是》 2026-0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于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制定出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的重大举措，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迫切要求，对于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设序言和总则、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7章，共计65条。作为宣示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大政方针、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的促进型法律，该法体系完整、逻辑严密、内容全面，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党的民族工作、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提供了明确方向和法治引领。

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实践探索中不断深化做好党的民族工作的规律性认识，确立了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为主要内容的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创造性地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两个结合”、着眼“两个大局”，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巩固和拓展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指

导新时代我国民族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赋予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的时代内涵，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根基和实践基础。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通过立法转化为国家意志，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成功经验，实现了思想引领、理论指导、法治规范的系统贯通，必将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推动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法治里程碑。

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是党的民族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事务一直都是我国宪法规定的重要内容。2018 年宪法修正案将“中华民族”首次写入宪法，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根本法依据。立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现实任务，迫切需要一部统摄性、纲领性的法律，加强制度整合与政策贯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开篇明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把宪法中有关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规定作为立法的根本依据，把是否有利于增进中华民族的共同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量，把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作为出发点落脚点，凸显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基本法律的鲜明定位，丰富和完善了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为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了法治根基，是推动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固本之举。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发展，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少数民族面貌、民族地区面貌、民族关系面貌、中华民族面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巨变。各族群众跨区域就业、学习、生活成为常态，呈现出大流动、大融居的新特点，各族人民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从国际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各类风险叠加，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民族问题对我国进行分裂、渗透、破坏的行径从未停止。民族工作领域需要一部固根本、稳

预期、利长远的法律，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用法律武器有效防范和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与时俱进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顺应了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势，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愿，是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长远之计。

二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立足新时代民族工作实践，系统总结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创新与实践经验制度化、法律化，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该法序言部分坚持“五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从多个维度阐述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御外侮、共建祖国、共创未来的光辉历程和历史走向，鲜明指出各民族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规律和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成功经验，昭示党和国家民族工作的政治立场、价值追求和使命担当。第一章“总则”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十二个必须”的核心要义，明确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指导思想、工作主线、主要任务、重要原则等，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指明了方向。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精神和文化基础。近年来，中华民族共同体学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基础性问题研究持续深入，《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即将出版发行，《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走进校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现大中小幼贯通，“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主题文化活动”走进贵州、云南、浙江、辽

宁等地，大力传播推广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这一系列务实举措，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更加有形有感有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提炼上升为法律，在第二章“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中，规定“国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融入家庭、家教和家风建设”，明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等的责任和义务。同时，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规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推动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等，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长期交往交流交融的结果，各民族只有不断团结融合、自觉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才能拥有更美好的未来。新时代以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西部计划等平台机制持续优化，各地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格局不断巩固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在企业、乡村、机关、社区、学校等深入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创新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新时代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实践经验凝练为法律制度，作出专章规定，要求统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资源配置，推进互嵌式社区环境建设；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和服务全过程；在城乡建设、人口管理、住房政策、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各民族团结融合；组织和引导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社区建设、社区治理、社区活动，促进各族群众和谐融居；通过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网络等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等。这方面的规定有利于进一

步推进各民族人口流动融居，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产业扶持、资金投入、易地扶贫搬迁、教育帮扶等政策措施，民族地区 3121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420 个位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28 个人口较少民族全部整族脱贫。5 个自治区的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2 年的 3.25 万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8.66 万亿元。各族人民手足相亲、守望相助，民族地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步入快车道，现代农业、文化旅游业、康养产业、新能源产业等特色产业持续做大做强，高质量发展的底气更足、成色更足、信心更足，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这些成功经验进一步法治化，围绕“推动共同繁荣发展”作出规定。在发展规划上，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上，规定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和差别化区域支持政策，健全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帮扶协作机制；等等。同时，还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共同维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空间，加强时代新风新貌的培育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这方面的规定重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从而加快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推动各民族共同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为确保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有效实施，该法专门设置了“保障与监督”和“法律责任”两章，明确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民族工作格局，健全民族工作协调机制；强调公民

个人、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各级人大、群团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军队等相关主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划定各类损害或破坏民族团结进步行为的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规定有关地方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地方性法规，为地方立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依据。这方面的规定为进一步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奠定了坚实基础，是将民族事务治理深度融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局的重大法治举措。

三

当前，全国各族人民正满怀信心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精准扶贫”首倡地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十八洞村山乡巨变；作为东西部协作的典范，闽宁协作跨越山海、不断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新疆新兴产业加速培育，清洁能源赛道全面布局，正从资源大区向经济强区跃升，在高质量发展赛道上跑出“新疆加速度”；西藏 7 个地(市)全部创建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市)，民族团结一家亲共建行动扎实推进；广西持续打造“三月三”、“刘三姐”等文化品牌，传承保护铜鼓、壮锦、花山岩画等文化瑰宝，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各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创新交融；内蒙古各族儿女携手书写从“沙进人退”到“人进沙退”的治沙奇迹，绿色生态底色更加鲜亮……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各族群众生活迎来新面貌，中华文化不断焕发新活力，民族团结进步呈现新气象，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有效实施奠定了深厚实践基础。

全面有效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着重领会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全面有效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根本遵循。自觉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高度，准确把握该法的法律定位与法治功能。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创新民族事务治理制度机制、强化保障监督等方面

的规定转化为可执行、可监督、可追溯的具体举措，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纂，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系统融入各领域法律法规，确保法律体系内部衔接协调、同向发力。加强普法宣传，推动立法精神和法律规定深入人心，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让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中华大地落地生根。

(作者：边巴扎西，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孙冬冬，全国政协办公厅四局干部)

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 中共中央统战部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来源：人民日报 2026-04-27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七十一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7月1日起施行。这是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法治举措。要深入学习领会法律精神，全面贯彻实施法律规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奋斗。

准确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法律定位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新征程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要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该法独特的法律定位与法治功能。

（一）这是一部宣示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大政方针的重要法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谋划民族工作，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该法系统规定了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庄严宣示

了我们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信心决心。

（二）这是一部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的促进型法律。该法紧扣民族团结这一生命线，立足中华民族整体性视角和各民族一致利益，突出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此调整全国范围内的民族关系。系统梳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历程，重点阐明“五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鲜明指出各民族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深刻阐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立法意旨鲜明，明确指向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三）这是一部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该法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唯一一部单设序言的新制定法律，充分体现了统摄性、纲领性的基本法律地位。该法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关于“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等规定，明确规定了公民个人、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各级人大、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军队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要求，是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深入领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内涵要义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体系完整、内容全面、内涵丰富，体现了鲜明的价值导向、突出的时代特征、深刻的制度逻辑。

（一）坚持突出主线引领。该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贯穿全篇，始终把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量。序言旗帜鲜明，全面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脉络，从法理上确认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定位。总则立标定向，首次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重大基础概念

作出法律阐释，落实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工作原则，树立了锚定主线、服务主线、保障主线的准则标尺。举措体现充分，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方面，明确坚定“五个认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在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方面，明确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在推动共同繁荣发展方面，明确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指明了新时代民族工作、民族地区各项工作向主线聚焦发力的目标要求。

（二）坚持守正创新结合。该法坚持正确方向、法治统一、制度稳定、政策延续，规定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规定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等重要原则，规定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等工作主题，规定了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些重要规定，一以贯之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一脉相承赓续了党的民族工作基本理论和基本政策。同时，该法着眼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所需，注重丰富政策供给，规定了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等新要求；注重衔接新规要求，充分体现 2023 年颁布的爱国主义教育法、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内容；注重突出问题导向，就国际传播能力、区域协调发展等存在的短板提出创新举措，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

（三）坚持引导约束并重。该法作为促进型法律，以倡导、引导、支持、鼓励为重要方式，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念宣介，提出文化融通、社会互嵌、经济发展等各方面的支持措施，发出全党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动员号令，有利于发挥价值引领、政策引导、行为规范的重要功能，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地生根、深入人心。同时，注重法律的规制性，确保具有约束性、执行力。针对相关主体履职不到位、组织和个人破坏民

族团结进步的情形分别设置了法律责任，构建了多主体、多层次的责任体系。明确对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对法律境外适用效力作出规定，进一步丰富了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法律武器。这一系列规定，将柔性引导与刚性约束相结合，有利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化为各族群众的共同信念，外化为全体公民的行动自觉。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实施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十五五”开局之年表决通过，意义重大、时机重要。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实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法律实施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必须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在推动法律实施中准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

（二）加强宣传阐释。要加强对法律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的宣传阐释，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资源平台，持续深化全社会对法律核心要义与实践价值的认知认同。要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和有关普法活动安排，推动法律宣传贯彻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社会组织，营造法律实施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有关科研机构和智库作用，加大研究阐释力度，讲深讲透法律逻辑、制度设计与实践路径，牢牢把握法理正当性与理论话语权。

（三）依法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以法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及时稳妥做好相关法规政策修订完善工作。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把是否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虑。要切实推动法律规定以及保障措施、法律责任落实，不断将制度优势、法律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对各类责任主体履职不力、各类组织和个人破坏

民族团结进步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坚决反对一切以民族、宗教、人权等借口实施污蔑抹黑、遏制打压、渗透破坏等行为。

（四）推动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落实保障与监督举措，发挥大统战工作格局作用，完善民族工作格局，增强贯彻实施合力。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国务院民族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加强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与有关地方和部门强化沟通、密切合作，层层压实责任、闭环压茬推动、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法律规定和法律精神落地落实。（作者：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人民日报》（2026年04月27日10版）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一部怎样的法律

来源：中国新闻网 2026-06-24

中新网北京6月24日电(记者 袁秀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6月2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和我国民族工作有关情况。

中华民族是各民族凝聚成的多元一体大家庭。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族工作，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少数民族的面貌、民族地区的面貌、民族关系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巨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着眼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提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这一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七十一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根基，对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这是一部宣示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大政方针的重要法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

规定，宣示和明确新时代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政治立场、具体任务和努力方向，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巩固各民族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同心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这是一部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的促进型法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紧扣民族团结这一生命线，立足中华民族整体性视角和各民族一致利益，突出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此调整全国范围内的民族关系。立法意旨鲜明，明确指出各民族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深刻阐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引导全国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这是一部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唯一一部单设序言的新制定法律，充分体现了统摄性、纲领性的基本法律地位。该法明确规定公民个人、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各级人大、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军队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要求，是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制定出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法律举措。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独特的法律定位与法治功能，全面贯彻实施法律规定，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